##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 DL7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_12月_17_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
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转入的2024年12
月17日对你单位的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LOWTZ202400105),其中显示监测点编号2#
噪声排放值为66dB, 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
明对你单位进行噪声监测;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厂
界噪声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
3、☑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对你单位进行噪声监测;
4、☑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你单位厂界噪声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 <u>2024</u> 年 <u>12</u> 月 <u>17</u> 日提供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年月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12
月17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注: 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_《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
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_《深圳经济特区噪声
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
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
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
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
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
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
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_ 石秀怡、刘荣烽 电话: 29536303
地址:大浪商会大厦7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 年 12月30日